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情况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戴日成先生、刘振国先生、龙利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总经理戴日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振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利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日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98,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3%；刘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8,747,63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7%；龙利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50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4%。

公司监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哈成云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任后哈成云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哈成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哈成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原定任期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述董事、监事承诺，其离任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三)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上述董事、监事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监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上述董事、监事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戴日成先生、刘振国先生、龙利民先生、哈成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上述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关于拟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余晓雪女士、杜晓明先生、高德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李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董事简历

余晓雪女士，1977年11月生，1999年7月参加工作，201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9年7月先后在江钻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科技股份公司工作；2009年6月先后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战略规划部经理、高级经理、预算考核部副总经理；2015年8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培训开发处副处长；2017年1月先后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副主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组战略发展组组长、人力资源组组长；2018年8月起先后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余晓雪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杜晓明先生，1978年8月生，2002年8月参加工作，201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2年8月先后在第一公路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6月任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12月任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共享中心主任；2018年5月任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共享中心主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筹备工作组财务资金组组长；2018年8月起先后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财务资金部（金融管理部）总经理、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分公司财务总监。

杜晓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德辉先生，1984 年 6 月生，2005 年 9 月参加工作，2003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学位，博士在读。2005 年 9 月起先后在中国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国际生态安全合作组织工作；2014 年 10 月任美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华区首席执行官；2015 年 11 月起先后任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办公厅副主任、国际部部长、投促局局长、副秘书长兼一带一路工作委员会主任；2018 年 7 月任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秘书长；2018 年 11 月任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20 年 4 月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高德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监事简历

李杰先生，1972年9月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先后在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财会部、在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物业部、办事处、财会部、海外部财会部等部门工作；2005年2月任路桥集团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起先后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起先后任中国交建蒙内铁路项目指挥部总会计师、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内马铁路项目总经理部总会计师；2018年8月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临时党委委员。

李杰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